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期(总第293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293 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5〕9号) (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5〕10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0号)..... (8)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1号) (1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印发《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晋市市监〔2025〕46号) (11)
- 晋城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规范丧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晋市民〔2025〕37号) (16)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5〕9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通过下沉一批市级审批权限，推动“市县同权”改革，方便企业群众“不出县”“就近办”，大幅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制度性交易成本，全力打造“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选取高平市和阳城县作为试点，在法律框架内，综合运用直接下放、委托实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等放权方式，推动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沉至县级实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意识形态等敏感要素的事项除外）。

（一）直接下放。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实施层级的事项，根据县级发展需求和现有承接能力，直接下放县级实施。直接下放的事项，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材料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加盖县级审批公章，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委托实施。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需由市级

实施，但县级有需求且在县级实施更方便经营主体或办事群众的，委托县级实施。委托实施的事项，参照省级事项下放做法，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材料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三）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审查要点明确、审查标准化程度高且不适宜直接下放或委托实施的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权。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出具准予同意的审查意见、加盖县级部门审批公章后，转报相应市级部门，市级部门当场加盖市级审批公章，不再进行材料审核，实现“见章盖章”。完成市级盖章手续后，由市级部门根据申请人需求邮寄送达审批结果（涉密事项除外）。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县级部门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市级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四）服务窗口前移。对于审批难度大、暂时不

适合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开展形式性审查后,将材料一并报送至相应市级部门进行实质性审查办理。办理完成后,由市级部门根据申请人需求邮寄送达审批结果(涉密事项除外)。市级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市县权责。市级有关部门要与县级部门就承接事宜做好衔接,明确市县责任划分。对于“市县同权”改革事项,企业群众既可以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也可以就近到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市县两级任何部门均不得推诿、拒绝。

(二)规范办理标准。所有“市县同权”改革事项均要执行市级规定的统一标准,确保改革事项下沉后,所需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只减不增”。承接部门要在与市级有关部门充分对接的基础上,及时编制、更新有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明确受理条件、审批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主动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政务服务网公示。

(三)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所有“市县同权”改革事项均要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理,高平市、阳城县要将未进驻大厅的事项承接部门及时进驻大厅或在大厅设置“市县同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市县同权”改革事项。

(四)审批、缴费一处办理。企业及群众办理“市县同权”改革相关事项需缴纳费用的,由受理窗口统一收取,杜绝企业、群众“审批、缴费多头跑”的问题。

(五)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谁审批、谁保管”的原则,由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分别留存管理审批档案资料,有特殊情形的,要在承接协议或备忘录里

明确。县级部门要每月将受理、办理“市县同权”改革事项的情况(包括委托实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向市级有关部门备案。

三、保障措施

高平市、阳城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细化举措、倒排工期,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攻坚任务。市级相关部门要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网上咨询等方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县级对应部门开展审批工作,对县级部门无法立即承接办理的事项,可由市级部门继续行使审批权限,并明确过渡期限。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进行定期评估,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实施情况,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晋城市“市县同权”试点事项清单(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8876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晋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助力我市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市县两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晋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基金。

第三条 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作为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根据投资方向和目标定位不同,下设重点产业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专项类基金。

(一)重点产业类基金。聚焦“两重”“两新”,支持“1+5”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主要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

(二)创业投资类基金。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耐心资本,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主要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

(三)专项类基金。围绕国家、省级重大战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设立上市并购、专业镇等专项基金,开展专项投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聚焦产业、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以母基金出资或参股设立子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对于市委市政府支持的重点企业和项目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进行运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母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20年,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剩余存续期。

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责

第七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由晋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下称“基金管委会”)对基金设立、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委会由分管

副市长担任主任,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固定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行业(项目)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视需要作为临时成员参加。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第八条 为科学把握投资方向,基金管委会建立政策审查机制。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投向变更、清算、年度投资计划、配套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政策审查,相关部门可以邀请行业专家就审查事项开展决策咨询,形成审查意见。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汇总形成政策审查的初步意见,提交基金管委会研究审议。

第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协调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工作,按要求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建立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库。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政府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有关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引导各部门和各县域围绕行业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基金布局,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对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政策。

第十二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重点项目,提出本行业及其细分领域子基金设立方案,推动开展子基金设立,向子基金(项目)委派了解产业发展方向、熟悉相关投资业务的观察员,对基金投资进行合规性前置审查,配合基金管理人做好项目尽调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政

府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可通过预算直接出资或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签署政府投资基金章程或协议,负责其他相关协议的谈判、签署等工作,执行合伙人或股东权利,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拟定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对拟设子基金、拟直接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投资方案,落实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事宜,跟踪督导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经营运作,定期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报送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创业投资类基金需同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配合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托管业务资质、经验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金融机构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资金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等事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报送上一年度的基金资金托管报告。托管金融机构发现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应及时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市财政局报告。

第三章 预算和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出资、社会募集及基金收益等,鼓励各行业领域的政府性专项资金基金化。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新增政府出资应纳入预算管理,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于每年9月提出设立子基金需求或直接投资项目建议,资金需求纳入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经基金管委会审议后,按预算编制程序申报预算。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时,财政部门根据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年度

实际用款需求情况,将资金出资或拨付到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用于政府投资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或项目投资。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总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或清算退出时,应在核算预算收支的同时,相应核算政府资产。

第四章 基金设立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受理立项**。新设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子基金设立请示、设立方案、可行性调研报告;县级确需发起设立基金的,由本级政府向市政府提交县委、县政府会议审议后的基金设立方案等相关材料;开发区管委会确需发起设立基金的,提交经党工委审议后的基金设立方案等相关材料。

(二)**政策审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子基金设立请示或市政府批示,组织开展政策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市发展改革委从产业投向、资源禀赋、是否存在无序竞争、重复投资方面进行审查,市财政局从基金规模、基金出资及财力保障方面进行审查,市审计局从审计监督方面进行审查,行业主管部门从行业发展角度进行审查。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投资决策评审程序,对拟设基金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审。

(四)**出资(备案)决策**。基金管委会根据审查意见和评审结果,对子基金设立方案审议后进行出资决策,对县级基金设立方案审议后进行备案决策。

(五)**申请省级备案**。基金管委会审议后按程序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提交备案申请资料。

(六)**方案实施**。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合作机

构开展商务谈判,落实基金设立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登记备案、基金出资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基金设立方案内容应包括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基金可行性调研报告内容应包括设立基金的依据、目标、类别、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评估论证,基金拟投领域的行业现状、项目储备等。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母基金对单个项目或行业子基金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投资母基金认缴出资额的20%。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不控股被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费要经过科学论证,计提标准一般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额为计费基础合理确定。

第五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或存续期内达到预期目标时,按照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具体退出方式可采取IPO、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章程或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政府出资资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政府出资部分的出资人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三)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拨付托管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对于基

金退出项目的本金和收益,应按基金章程或协议规定执行。政府注资出资方式下,纳入公司注册资本的财政出资和对应收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政府委托出资方式下,收益分配归属政府所得部分由受托管理机构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依法组织清算,原则上继续用于补充政府投资基金,实现滚动发展。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政府出资人不得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向其他社会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变相增加政府债务风险。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考核、监督、检查、审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相关部门及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依纪免于责任追究:

(一)符合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要求。基金投资符合中央和省、市的重点支持方向和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晋城市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链发展需要,但未能实现预期投资目标。

(二)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开展投资业务,但由于客观形势变化、行业风险等客观情况发生亏损或者未实现资本运作目的的。

(三)已履行规定程序投资的企业在经营中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基金投资出现损失的。

(四)符合投资决策程序。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五)没有谋取个人私利。没有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没有明知故犯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六)符合监管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七)主动挽回损失。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非主观故意造成的损失,积极履职尽责,采取合理方式主动及时止损减损,以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扩大。

(八)根据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在依法依规运作投资基金过程中,基金整体运作良好或有较好预期收益,仅个别子基金或所投项目造成投资亏损的。

(九)其他可以认定免责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与国家级、省级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晋市政发〔2019〕13号)废止。

咨询单位:晋城市政府办公室

政策咨询电话:2198769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 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方案

为充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晋城煤与煤层气的资源、产业、市场等优势,打造全产业链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基地和全省传统能源创新策源基地,推动晋城从“能源基地”向“装备高地”跃升,特制定此建设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需求牵引、市场发力”,五年内,在晋城市构建起“1+1”模式的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形成“双核联动”发展格局。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制造链智能升级、配套链协同优化、服务链专业延伸,构建全链条发展生态,实现“研发-制造-应用-维护”全产业链闭环。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总产值(营收)2028年达到57亿元,2030年达到1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

二、建设内容

(一)优化布局,形成双核联动发展格局

1. 打造先进智能装备生产创新园。依托晋城经

济技术开发区“1+130”光机电产业集群的基础,在金匠工业园规划布局50万平方米煤与煤层气装备产业园,发挥我市装备制造产业链链主企业的示范作用,全面推广“人工智能+”,育强引新,培育出多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制造基地和自主可控的创新策源基地。(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2. 打造优质智能装备生产服务园。依托丰厚的煤与煤层气资源,结合煤与煤层气共采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全国煤与煤层气开采龙头企业集聚的特点,建设先进技术装备测试应用场景、千亩维保基地(800亩产业用地、40万平方米再制造中心)、碳绿服务先行区(落地全国首个煤层气装备碳足迹认证平台),打造形成“场景验证-高端维保-碳绿服务”三位一体产业服务生态。(责任单位:沁水县政府)

(二)提质扩产,做强煤和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基础

3. 全力提升煤机装备制造集群含金量。以我市装备制造产业链链主企业为龙头,依托现有煤机企

业群,全力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联动太原理工、山西大学等高校企业,针对现有产品质量、技术、成本难题,开展实用型产品及技术开发,实现以质取胜,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开发区管委会)

4. 全力提升煤层气装备制造集群精准度。以我市煤层气装备制造龙头企业为重点,依托现有企业集群,聚焦钻机、先进钻具、无杆泵等细分领域,推行“定制化研发+批量化生产”模式,打造特色设备产业高地,使优质产品走出晋城,走向全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招强引新,在延链补链中培育新优势

5. 持续提升招商引资精准性。认真分析本地产业环境和基础,组织招商专班,通过绘制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链图谱,明确产业链、技术链、服务链各环节优势企业和先进技术,用好基金招商、场景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形成“图谱引领-场景驱动-机制保障”招商引资新模式,每年招引2-3个装备制造延链补链项目,并招引若干有利于技术集成、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业,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不断壮大产业集群的比较优势。(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沁水县政府、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能源局)

(四)向新聚力,打造装备制造产业创新高地

6. 系统性布局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作为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发挥好煤与煤层气共采全国重点实验室、光机电产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的科技创新牵引作用,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以煤层气开发工艺研究改进,引领装备制造的更新方向,形成“研发-中试-制造-产业化”全链条支撑体系。鼓励园区企业与全国知名高校共同设立研究课题,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攻克现存难题,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将煤与煤层气(瓦斯气)探采设备的

智能感知、远程控制、无人(少人)作业,作为产品和技术的重要攻关方向。聚焦新材料研发应用,围绕煤层气开采和应用环节,大力发展纳米级瓦斯抽采封孔材料,积极推进为钢铁冷轧配套的煤层气制氢、制半导体新材料等高新技术的智能化、绿色化应用。进一步拓宽瓦斯利用方向,围绕低浓度瓦斯应用,大力发展瓦斯发电机组和蓄热氧化设备的加工制造,并积极参与CCER交易,最大限度发挥瓦斯气的经济效益。每年要产出行业创新成果2-3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开发区管委会)

(五)资源赋能,以场景应用推动产业升级

7. 全面开发开放场景应用。把场景创新作为产业升级壮大的重要路径,定期对市场内的煤矿和煤层气生产企业征集装备制造产品和技术需求清单,及时对装备制造研发、生产企业征集供给能力清单,通过“场景竞赛”等对接形式促进供需双方合作,对应用效果良好的项目评标杆、给奖励、作示范,实现技术迭代、产业升级和招商引资三重目的。重点支持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全国首个煤炭行业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为多场景智能化设备应用提供算法训练支持。大力推动人工智能企业在煤矿生产场景中推广应用井下各类机器人和智能化产品,提升煤炭行业的智能化、安全化管理水平。加快先进技术场景验证,支持装备可靠性测试,助力本地优质产品走向全国大市场,每年要形成2-3个应用场景示范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化供给,打造一流专业队伍

8. 建立“产业-人才”匹配机制。推动山西科技学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开设煤与煤层气相关专业,充分利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建立的9大服务基地、兰花集团成立的煤炭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加强人才定向培养。对本地无法提供的高端人才,可利用课题吸引人才、实验室留下人才、政策资助人才等方式,形成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的高素

质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七)统筹兼顾,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9. 构建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每年市工信局要从市级工业转型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支持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企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3亿元产业引导基金,通过以投促进的方式,招引优质项目落户晋城。积极协调各商业银行开发清单式“一对一”金融产品,助力入园企业做大做强。用好国家专项债券资金,全力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申报符合政策导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成立晋城市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一体化”工作专班,做好要素保障,就场景开放、产业集群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工作,积极与各企业保持常态化沟通,组织力量解决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各县(市、区)要积极支持本地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鼓励支持首发经

济,主动协调本地煤矿开放应用场景,确保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能够广泛应用。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同题共答,研究出台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发展的相关政策。沁水县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双核”,要切实发挥引领作用,紧密配合,强化联动,全力贯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的“研发-生产-应用”路径,为全市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走在前、做示范。

附件:晋城市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一体化”工作专班(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能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2031150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5〕21号

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认领省级赋权事项清单〉〈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市级赋权事项清单〉〈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20号)文件精神,结合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需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市政府决定对开发区赋权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向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223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 二、将55项与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职能不相符的事项调整回市级相关部门实施。
- 三、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做好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切实提高承接能力,

市级部门要做好赋权事项的监管与指导工作,确保赋权事项运行顺畅高效,推动实现“区内事、区内办”。

1. 赋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见网络版)
2.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退还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见网络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2218876

JCBG-24-2025-0001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印发 《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晋市市监〔2025〕46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12345热线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司法局

晋城市信访局

晋城市数据局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

为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二条 消费者提出投诉、举报,应当明确目的或者诉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其内容,对投诉、举报按照相应的程序分别予以处理。

第三条 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严厉打击以投诉、举报形式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对商品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商品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惩罚性赔偿诉求(或投诉)可不予受理,举报上述行为的可不予立案。

发现以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进行敲诈勒索的,经营者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上述情况的,依法不予立案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章 投诉有关规定

第四条 消费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做好相关投诉处置工作。

第五条 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

投诉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投诉请求应当包括:消费者主张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具体请求。

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应当包括: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内容、时间、地点、涉及金额、争议情况等具体事实。

第六条 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

(二)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四)多人使用同一电话号码、通讯地址进行投诉,信息明显虚假的;

(五)无法提供消费关系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的;

(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被投诉人侵害之日起超过三年的;

(七)未提供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材料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判断是否属于为生活消费需要购

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应当结合投诉人的身份、投诉目的、手段、理由、数量等因素予以综合研判、甄别。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不以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一)不配合核实验证身份信息以及无法提供消费关系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据的;

(二)多人使用同一电话号码或同一通讯地址进行投诉,信息明显虚假的;投诉人以营利为目的受雇于他人进行投诉或信息共享的;

(三)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数量或者次数、不合常理的跨地域购买商品的;

(四)知道或应当知道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标签等问题仍然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以提起投诉、向媒体曝光等方式要挟生产经营者索要赔偿金的;

(五)同一投诉人在短时间内在不同地点购买同一商品或接受同一服务进行投诉,明显不合常理的;

(六)对同类商品或服务进行大量频繁投诉,且投诉内容呈现重复性、格式化特点的;

(七)投诉人一次发起3件以上(含本数)投诉或者3人以上(含本数)向同一经营者或同行业经营者反复购买相同或相似商品进行投诉的;

(八)投诉人以相同或相似商品为标的物多次提起投诉、信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

(九)未因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损害其人身、财产权益的,仅以网页、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宣传、标签标识等存在轻微违法为由要求生产经营者赔偿的;

(十)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恶意制造或虚构消费者权益

争议事实的,胁迫或者变相胁迫经营者的;

(十一)向行政部门投诉被受理后又申请撤回次数较多的;

(十二)其他以牟利为目的,不属于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可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决定于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投诉已受理的,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可终止调解,并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法律、法规或者其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举报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以获得惩罚性赔偿和奖励为目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利用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以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二)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骗取赔偿等涉嫌违法犯罪的;

(三)多次对商品或服务进行举报,或者既投诉又举报,且内容含有明确将自身信息告知被举报人“愿意与经营主体就赔偿问题协商解决”或“赔偿后主动申请撤回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词语,以提起举报胁迫或变相胁迫生产经营者牟取利益的;

(四)多次举报经营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后认定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实的;

(五)多次就举报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请求,经复议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不予受理或驳回,再次以类似事项提出的;

(六)多次就同类举报事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经相关部门认定不属于公开范围的或者不符合公开情形的;

(七)多次就同类举报事项向纪检监察部门、信访部门反映,经查证不属实的;

(八)其他利用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不支持奖励和惩罚性赔偿请求,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编制和动态更新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异常名录(以下简称异常名录)。对异常名录内举报人提出的举报,按照相关举报奖励规定从严审核。对被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确认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不得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对不同姓名举报但共用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的,要严格核实其身份信息,可以要求其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并可要求当事人到场核实身份;通过有关部门协助核实举报人相关身份信息等采集和利用投诉举报异常名录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四章 部门信息共享及协作

第十三条 深化部门联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建立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公开、信访等数据信息定期通报机制,及时会商研判重点、难点问题。

(一)市场监管部门要审慎判定、及时梳理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投诉举报件,定期抄送各有关部门,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就辖区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动态进行信息互通、态势研判,形成工作预案和应对策略。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注重强化对投诉举报的大数据分析,发现和搜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等部门处理。

(二)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甄别正当起诉和以追求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的滥诉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相关规制滥诉的规定,依法处理。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不予立案或者裁定驳回起诉。

(三)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统一执法司法理念,统一证据认定标准。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开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注重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积极提出加强立法和完善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促进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诈骗、诬告陷害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提醒商家及时搜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接收各部门在处理职业索赔人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迅速开展调查,形成打击恶意索赔行为的高压态势,有效降低非

法牟利性职业索赔投诉举报数量。

(五)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履行复议职能,区分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和普通生活消费行为,依法审查复议申请人资格及其与被复议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依法支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举报的规范处置行为,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调查后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以及对被举报人是否进行处罚或者处罚轻重均与举报人没有行政上的利害关系。

(六)信访部门在受理各类投诉举报信访事项时,对多次重复举报疑似职业索赔人信访问题要有效甄别,分析研判职业索赔人的信访形势;在办理群众的各类投诉信访事项过程中,对涉及恶意索赔、恶意投诉信访人的诉求,支持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置。

(七)12345热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12345热线有关投诉举报信息数据,动态优化12345热线考核相关指标。

第十四条 建立异常名录信息共享互通会商机制。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与本级纪检监察、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12345热线等部门建立共享数据信息渠道,定期召开会议,实现异常名录信息以及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工作信息的共享和互通。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遏制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容错机制。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涉及投诉举报复议案件中的新类型、改革探索性案件以及因制度设计等原因发生纠错的案件以及满意度测评存在问题的情况,如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和相关材料,原则上不纳入纠错考核机制和投诉举报异常处理或者满意度测评考核等,以鼓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履职,勇于担当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级纪检监察、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12345热线等部门的沟通,上述部门应当给予理解和支持。

第五章 加强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依托各大媒体、公众号、自媒体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消费维权宣传,推动形成诚信经营和依法维权的氛围。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晋城市和各县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培训,提升经营者和消费者守法、懂法、诚信意识,推动社会共治。

第十八条 通过消费提醒、消费教育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和消费者提升证据固定意识,尤其是利用投诉、举报进行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做好线索移送。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本暂行规定内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咨询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035909



政策解读

晋城市民政局等四部门 关于规范丧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晋市民〔2025〕37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丧葬补贴工作管理,提升殡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殡葬管理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以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 关于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管理工作举措的通知》(晋财社〔2025〕9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惠民殡葬补贴

(一)项目内容: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仪车,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3日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1年)和骨灰盒(价值200元内)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惠民殡葬补贴对象为施行火化的晋城市户籍城乡居民;在晋城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晋城市户籍学生;与在晋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驻晋城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已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等丧葬补贴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惠民殡葬补贴。

(二)申请流程:实行“一站式”申请。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殡仪馆由逝者家属等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晋城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晋城市户籍学生提交学生证或学校证明;驻晋城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提交军(警)证件或部队证明;与在晋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交相关缴费证明。申请人还需提交逝者不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等丧葬补贴政策的书面承诺。

2. 审核:(1)殡仪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核。(2)符合惠民殡葬补贴条件的,建立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台账。(3)核对火化证明及费用清单,确认补贴金额。(4)殡仪馆确认无误后直接减免费用。

3. 清算:殡仪馆减免费用后,将相关复印件和资料进行存档,资料一份殡仪馆留存,一份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按季逐一核实清算。外市户籍居民在晋城市各级殡仪馆火化的,殡仪馆应提供相关材料,指导丧属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申请。在晋城市以外的殡仪馆火化但未享受惠民殡葬补贴的我市户籍居民,参照以上程序在户籍地殡仪馆申请,其中城区、泽州县户籍的在属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

(三)资金保障:惠民殡葬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对于驻市单位集中的城区,市财政予以50%补贴。

二、火化奖励补贴

(一)项目内容:对逝世后选择火化的,予以4000元一次性奖励补贴。

火化奖励补贴对象为死亡后施行火化的晋城市户籍城乡居民(不含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在晋城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晋城市户籍学生;与在晋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驻晋城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在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火化的。

火化后骨灰装棺再葬或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待遇和集中供养特困待遇的,不得享受火化奖励补贴。

(二)申请流程:实行“一站式”申请。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殡仪馆由逝者家属等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晋城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晋城市户籍学生提交学生证或学校证明;驻晋城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提交军(警)证件或部队证明;与在晋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交相关缴费证明;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无法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的,需提交村(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还需提交逝者不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待遇以及不将骨灰装棺再葬的书面承诺。

2. 审核:(1)殡仪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核。(2)符合火化奖励补贴条件的,建立火化奖励补贴事项申请审批台账。(3)殡仪馆核对火化证明,确认补贴金额。(4)殡仪馆确认无误后报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按季核实结算。

在晋城市以外的殡仪馆火化但未享受火化奖励补贴的我市户籍居民,自火化之日起两年内持异地火化原件凭证等资料,参照以上程序在户籍地殡仪馆申请,其中城区、泽州县户籍的在属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

(三)资金保障:火化奖励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对于驻市单位集中

的城区,市财政予以50%补贴。

三、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贴

(一)项目内容:对逝者采取骨灰撒散、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格位存放20年(含)以上以及非火葬对象遗体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的,予以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补贴对象为:具有晋城户籍的城乡居民;驻晋城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就读晋城各大、中专院校的全日制非晋城户籍学生;与在晋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在本市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二)申请流程:实行“一站式”申请。

1. 申请: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向定点服务单位提出申请;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的,可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申请,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可向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乡)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定点服务单位或属地乡镇(街道)由逝者家属等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提交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逝者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大、中专院校学生证及复印件;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及复印件;在本市务工的外来人员应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复印件、居住证明;证件遗失或损毁的,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由经办人或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现场图片资料;遗体深埋的可由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1)定点服务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镇(乡)收到逝者家属提交的申请后,及时初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请资料报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报

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花名册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三)资金保障: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标准由各县自行确定,但标准不得低于每具1000元;所需资金由各县级财政全额承担。对于驻市单位数量较多、安葬服务需求较大的城区,市级财政给予50%的资金补助。

四、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免除殡葬服务费

(一)项目内容: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捐献者(含非本市户籍),逝世后选择火化的,可免除殡葬服务费。免除的殡葬服务费包括殡葬基本服务费和殡葬延伸服务费两类,免除标准按照市、县政府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其中,殡葬基本服务费包括: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纸棺)、遗体存放费(含冷藏、3天以内)、遗体火化费(普通设备火化)、骨灰寄存费(1年期);殡葬延伸服务费包括:守灵、吊唁设施设备租赁等服务。捐献的人体器官和组织包括:心脏、肾脏、肝脏、肺脏、胰腺、小肠、角膜和软骨等。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捐献者丧事承办人向经办殡葬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可以免除殡葬服务费: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含检察、审判机关出具的死亡鉴定书);红十字会出具的捐献证书;丧事承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捐献者生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殡葬机构对承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直接予以减免。

五、其他丧葬补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简称“三项费用”),由原工作单位向同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或人社局申领,经审核后,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两项费用”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丧葬费由原单位按规定支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三项费用”由人社局

审核。申领时需提供:领取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受委托领取的须出具亲属签章的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行政事业火化收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原工作单位介绍(证明)信;逝者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表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核定表。

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丧葬费由民政局审核后予以发放。

六、相关衔接制度

(一)规范补贴事项。惠民殡葬补贴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贴不得重复享受。火化奖励补贴(不含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贴以及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免除殡葬服务费政策可叠加享受。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殡仪馆在核实惠民殡葬补贴时要审核逝者家属提交的逝者不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等丧葬补贴政策的书面承诺。逝者生前工作单位和各级人社局、民政局在审批丧葬费时要加强审核把关。对死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未火化的,不得批准发放“三项费用”(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除外);对已享受惠民殡葬补贴后又申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等丧葬费的,由民政局将惠民殡葬补贴予以追回。

(三)加强数据共享。各殡仪馆、公墓在办理火化、减免惠民殡葬补贴后,要第一时间汇总报送属地县级民政局,县级民政局汇总后报送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推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各相关部门在审批发放丧葬费后,要及时汇总推送至民政局。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级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要会同财政局、审计局加强对各类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殡仪馆、公墓等服务机构须在显著位置公示补贴政策、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现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单位追回补贴资金;对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对殡葬服务机构套取资金、变相收费等行为,取消定点服务资格,纳入信用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处理。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政策咨询电话:2566241



政策解读

新河 丁巳夏 吳昌碩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005 A 室

邮 编：048000

定 价：赠送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j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